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顾国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本人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个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数	8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顾国兴	8	0	0

1、2014 年度本人参加 8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会议 5 次，未委托或缺席董事会会议。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本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管坦诚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个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客观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认真研究审议所有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对公司年度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

票和弃权票。

二、 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事前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及讨论后进行审慎表决，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附件《2014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工作，及时进行监督和核查。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平稳，内控机制健全且稳定，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明确、清晰，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进行。

2、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报告期内本人 4 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在公司及研发试验现场调研和见证累计 7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为做好独立董事工作提供现实参考。

3、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在相关会议上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有关公司发展的战略事宜交流了意见。

4、加强学习，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本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理念，学习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动向；认真学习核电业务知识和核电新技术，研究核电泵阀的技术及其发展方向；学习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改革发展、创新驱动、结构调整等政策导向，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4年，对公司来说，是在克服困难中前行的一年，也是推动发展和力求优化的重要时期。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发展要求，团结拼搏，迎难而上，紧跟形势发展，贴近市场需求，高效务实，统筹和配置资源，经营和开发都取得新成果，努力完成了公司年度工作目标。

2015年，本人将继续努力、加强学习和业务工作研究，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共同努力、取得新的业绩。

独立董事：顾国兴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人联系方式：guguoxing@snerdi.com.cn

附：2014年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与时间	事项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p>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p> <p>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横店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p>

<p>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3月21 日</p>		<p>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3075 万元的担保； 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 306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 的股本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人民币 9307.5 万元最高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p> <p>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395 万元，期末余额为 739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p> <p>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公司 2013 年</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p>

<p>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p> <p>我们认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p>
<p>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议案中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p>

		<p>——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中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p>
	<p>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进一步完善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6月6日</p>	<p>就《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7月11日</p>	<p>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 议 8月15 日</p>	<p>对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和对 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要求,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p> <p>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p> <p>2、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横店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3075万元的担保;2010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306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51%的股本比例,提供人民币9307.5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5年,其中3172.5万元属于本次为苏阀横店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p> <p>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885万元,期末余额为688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p>
--	---	---

		<p>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p> <p>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p>
<p>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 议 10月24 日</p>	<p>关于公司向控 股子公司提供 借款的独立意 见</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